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文件

新风财〔2017〕127号



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凤泉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凤泉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凤泉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凤泉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在严格执行《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建立包括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扶贫资金管理机制。

第三条区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区扶贫、发展改革会同教育、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区审计部门会同财政、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本办法所指贫困人口为凤泉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本办法所指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社会捐赠资金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区脱贫攻坚,改善扶



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等方面的资金。主要是：

(一)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 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相关资金。

(二)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

(三) 社会捐赠资金。以政府、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名义接受的纳入预算管理, 用于扶贫方面的非定向捐赠货币资金。

(四) 其他上级明确规定适用于扶贫资金管理范围内的资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区财政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财力状况, 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投入。

第七条区财政要将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债券资金、社会捐赠等扶贫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要全部编入年初预算；执行中, 收到上级新增补助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预算；收到债券资金要及时编预算调整方案, 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预算管理。

年初预算安排的相关扶贫专项资金原则上要逐步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 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增强预算可执行性。

第八条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 用于实施脱贫攻坚规划。依据脱贫攻坚规划和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要求安排使用资



金。

第九条攻坚期内,对净结余资金和结转一年以上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可收回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对不足一年的结转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可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后,收回统筹用于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条账户管理。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十一条拨付方式。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严禁设立扶贫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涉及贫困户、贫困人口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户或直接拨付到经村、乡、区三级确认与贫困户签有帮扶协议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业帐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二条拨付程序

(一)扶贫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程序

1.项目主管单位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确定建设的项目,提出项目建设资金申请。

2.项目建设资金申请经区扶贫办确认该建设项目在区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范围以内,经扶贫办签字盖章后由项目主管单



位报财政局。

3. 区财政局收到扶贫办签字盖章的项目建设资金申请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1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主管单位。

4.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报账。

5. 项目主管单位和区财政局收到报账资料经审核无误签字盖章后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10日内进行支付。

(二) 贫困户贫困人口补助类资金拨付程序

1.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汇总上报本乡镇贫困户、贫困人口补助类资金申请;资金申请须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村委会、村党支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签字盖章确认的各村贫困户、贫困人口资金申请汇总表。

2. 资金申请经扶贫办签字盖章确认在脱贫攻坚规划以内后报相关业务部门。

3. 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就资金申请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确认无误签字盖章后及时报财政局。

4. 区财政局收到相关业务部门确认的资金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在10日内以“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或直接拨付到经村、乡、区三级确认与贫困户签有帮扶协议带动贫困户脱贫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业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区扶贫部门要结合我区实际,认真筛选、提前论证评审扶贫项目。在项目入库前,区扶贫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对申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论证具备实施条件的扶贫项目,要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储备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扶贫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扶贫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度、监理制。

第十六条扶贫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第十七条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和监督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须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十八条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扶贫项目管理经费,保证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从扶贫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第十九条运用统筹整合资金实施的脱贫攻坚项目应报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已经备案项目不得擅自调整,执行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项目调整的,由区政府按照原程序进行报备。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全面审计。

第二十一条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5天。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按照省市规定的绩效考评指标及时开展自评,并接受上级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的年度绩效评价和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的评价。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按照部门责任分工,全程落实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发生以下事项的,业务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

1.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2. 负有招标投标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未按照招标投标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3.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4. 审批扶贫项目时,未充分论证,不按规定批复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二)发生以下事项的,扶贫部门为责任主体

1. 扶贫对象识别不精准,造成相关补助发放错误的。

2. 未按规定建设扶贫项目库的。

3.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5. 审批扶贫项目时,未充分论证,不按规定批复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6. 擅自调整项目、不按规定程序报备脱贫攻坚实施调整计划的。

(三)发生以下事项的,财政部门为责任主体

1. 收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财政部门未按规定的规模、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的。

2. 直接向区级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划转资金,未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个人补助资金的或未按规定直接拨付到经村、乡、区三级确认与贫困户签有帮扶协议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业账户的。

3.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 发生以下事项的, 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

1. 扶贫对象识别不精准, 造成相关补助发放错误的。
2. 未按规定及时提供本乡(镇)扶贫建设项目、及时上报本乡(镇)脱贫规划的。
3.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扶贫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4.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 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5. 擅自调整项目、不按规定程序报备脱贫攻坚实施调整计划的。

(五) 发生以下事项的, 项目实施单位为责任主体

1. 虚报项目截取、骗取扶贫资金的。
2. 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
3. 在实施过程中, 不按行业规范、建设标准执行造成浪费的。
4. 挪用扶贫资金的。
5.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的。
6. 不及时组织验收的, 竣工决算验收手续不完备等, 影响扶贫资金支付的。
7. 组织实施不力,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未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的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处罚。涉及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在具体执行中以补充条款的方式予以完善。

凤泉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30日

凤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